

证券代码：002708

证券简称：光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4) 070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程上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信德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程上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949,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0%），与持有公司股份6,581,5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的股东常州信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德投资”）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531,1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7%）。现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981,702股（占公司总股本1.78%），其中：程上楠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336,31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8%；信德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45,38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9%。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程上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信德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程上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信德投资；
- 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程上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949,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0%；信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581,5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程上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信德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531,1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7%。

二、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历年送转股份；
-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程上楠先生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8,336,31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8%；信德投资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1,645,38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9%。（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
-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1、程上楠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减持相关承诺如下：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在本人担任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3）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持股数量的25%；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所持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相关责任人的行为与承诺不符的，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上市公司所有。

（4）本人将视自身财务情况及资金需求进行增持或减持，减持行为将通过

竞价交易以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每次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

(5) 本人进行股份增减持操作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对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本人的增减持行为不得违反本人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增持方案不得违反深交所相关上市规则；本人的增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了相关承诺的，增减持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所作的承诺不因职务变化而更改。

2、信德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减持相关承诺如下：

(1)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上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信德投资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程上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信德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程上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信德投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程上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信德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程上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信德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